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23,005.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121,630,999.4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23,005.80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991,9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在此处键入]

公司处于连接上游医药工业企业与下游医疗机构和终端客户中间环节的医药流通业，行业正逐渐形成新的竞争格局，已进入转型发展期，市场规模持续提升、集中度提高，行业资源逐步向高质量大型流通企业聚集，服务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涌现，产业链延伸加快，流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涌现，并从传统的商品经营逐步向满足专业化、个性化、多模式、便捷化方向转化，产业不断向高效、高质、合规方向转型升级，并由单纯的药品供应商演化为健康产品供应服务商。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及旗下各级专业子公司凭借“深层次、广覆盖、高质量”的营销渠道网络和终端直接覆盖能力，优质高效的现代物流配送服务，保持与上游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医药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药店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等新服务模式和配套增值服务，进一步稳固上下游的合作关系，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和渠道服务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医药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等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地巩固和提高了公司在区域医药商业领域的第一阵营地位，实现公司由传统物流配送模式向精细化、高效率的全健康服务集成供应企业转变。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449,963.06	1,084,154.17	985,5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63.10	52,888.01	51,497.83

2、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持续沿“三线”通过并购及自建方式布局“三级”物流体系并积极向全健康产品集成服务供应商转型，资金需求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在此处键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 派息数 (元) (含 税)	现金分红的 数额 (含回 购)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2019 年	0	991,900	121,630,999.42	0
2018 年	2	287,932,589	528,880,081.46	54.44
2017 年	0	0	514,978,299.12	0
合计		288,924,489	1,165,489,380.00	24.79

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尤其是股东的长期回报。2018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4.44%，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4.70%，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同济堂“三线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扩充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安排，资金需求较大，故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同济堂“三线三级”配送体系项目的投资和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提高长期经营业绩，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同济堂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同济堂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

[在此处键入]

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